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規定所刊發。

本公司主席胡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因其過往於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授出的若干購股權而遭廉署起訴「申謀欺詐、違反普通法，並且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C(6) 條可予懲處」及「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盜竊條例》(第 210 章)第 21 條」。胡先生強調該等起訴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後決定針對胡先生的起訴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將於出現任何進一步發展時於適當時間另作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零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規定所刊發。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其主席胡思聖先生(「胡先生」)告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彼因其過往於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授出的若干購股權而遭廉正公署(「廉署」)起訴「申謀欺詐、違反普通法，並且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C(6) 條可予懲處」及「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盜竊條

例》(第210章)第21條」。胡先生強調該等起訴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胡先生已向董事會表明彼將極力否認控罪。除胡先生遭起訴外，本公司並無擁有關於起訴的進一步資料。鑑於胡先生並無被裁定任何控罪，故彼將繼續執行其作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於14,37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此事宜，並決定針對胡先生的指控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針對胡先生的指控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如有)，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如有)，以確保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得悉重大發展(如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零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